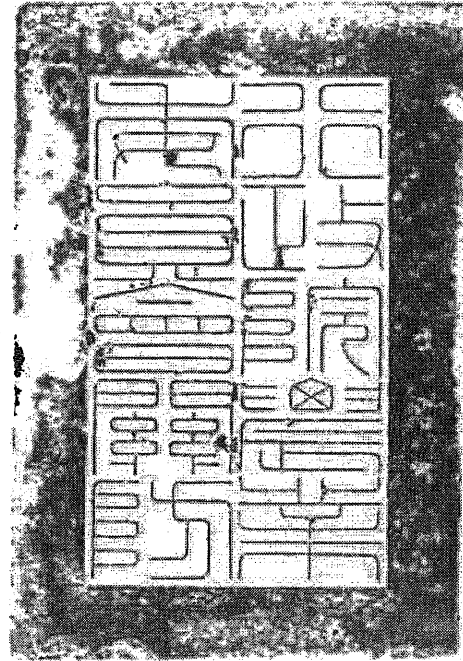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51857707號



修正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

主任委員曹啟鴻

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條 文

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，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：

- 一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
- 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：未滿二公頃者。
- 三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
- 四、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：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，且該路段路基及上、下邊坡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
- 五、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。
- 六、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，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，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
- 七、堆積土石：土石方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
- 八、採取土石：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。
- 九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，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

尺者。

第五條 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之
分工如下：

- 一、在直轄市或縣(市)行政區域內者，由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核定。
- 二、跨越二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域者，由水土保持計畫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，再分別核定。
- 三、中央機關自行興辦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。

前項第三款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一項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，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、委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。
- 二、直轄市政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。
- 三、縣(市)政府得委辦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。

前三項規定，於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時，準用之。